

#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温永综执催告字（2022）第000017号

商丘市新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4年4月28日对你（单位）送达温永综执罚决字（2022）第000343-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缴纳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¥40000.00），而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作如下催告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缴纳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¥40000.00）及加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¥40000.00），共计人民币捌万元整（¥80000.00）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3. 你（单位）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4. 本机关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金亮、徐建，联系地址：永嘉县东城街道永建路247号，联系电话：0577-669787077。

